	鹿港基督:	教醫院	完 %	5歷資	料申	清委言	託書		
病人	اِ	身分證					病歷		
姓名	بي	字號		電話			號碼		
受委託人	اِ	身分證					與病人		
姓名	يا	字號		電話			關係		
申辦應附證件 一、基於病歷資料涉及個人隱私,為保障病人權益,申辦證件不齊全者,恕不受理。 二、相關證件及文件皆須正本,並同意本院影印留存,以供查驗。									
1. 病人委託他人代辦請帶:(1)病人身分證及健保卡(2)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健保卡(3)病人簽署之委託書。 ※未成年人(未滿十八歲)不得為受委託人。※非本國人證件:居留證或護照或旅行證(內含統一證號及照片) 2. 未成年人(未滿十八歲)之病歷資料申請: 法定代理人請帶:(1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健保卡(2)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)。 ※此項如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代辦,須備齊前述(1)(2)資料、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健保卡、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。 3. 往生者之病歷資料申請: 具繼承權者請帶:(1)具繼承權者身分證及健保卡 (2)與往生者之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往生者身分證或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書)									
《此項如由具繼承權者委託他人代辦,須備齊前述(1)(2)資料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具繼承權者簽署之委託書。									
申請用途	□轉診 □参考 □保險□開立死亡證明参考 □		□訴訟	醫師簽	章:		(若經醫師協	助指定複製內容)	
	申請內容		就醫期間或日	期	份數	地點	處理時間	收費	
2.□英文 3.□英文 4.□英文 4.□ 門部 5.□急護 6.□護耶 1.□加州 2.□加州 2.□加州 5.□核研 6.□心智 7.□超間 8.□心野	析記錄 文出院病摘 文入院病摘 今就醫記錄 リ: 今病歷 里記錄					鹿樓病申複一費費基 B1 室暨→收繳取	原~作件病過較政間與協取則7天,歷多長處,申商件上個領但頁,之理將請擇。可工 若數需行時另人日	基本服務費 200元(10張 內),第11 張起,每張 5元。	
四、□中文出院病摘□中文入院病摘		病摘						650 元/每份	
五、□其他	2,請說明:								
六、□影像類檢查光碟片					病歷室/ 放射科	當天	100-300 元/片		
七、 一般診斷書(掛該科醫師門診) 受理流程:掛號->診間(醫師開立)->批價									
受理、取件說明: 1.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(8:30~11:30、13:30~16:30、18:00~20:30)。公休、例假日不受理。 2.取件時間以1個月為限,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至一樓批價櫃檯取件,逾時未取件視同作廢,如有需要請重新提出申請。 3.若住院中之病人欲申請病歷複製本,由本人或家屬備齊證件至應基大樓 B1 病歷室提出申請。 4.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日洽鹿港基督教醫院病歷室,電話:04-7779595 分機 7051。 請翻頁繼續填寫 收件承辦人: (已核對各項證件無誤)									

領收人簽名:______(此欄領收時填寫) **領收日期:_____年____月____日**(此欄領收時填寫)

8.5*11" 1×100×0 本 54811-11201

★ 病歷編號:4-14-17

本人	因無法親自至	因無法親自至鹿港基督教醫院辦理病歷資料複製申請,特君,代為向貴院申請上述病歷資料,受委託人之行為視同							
委託	君,代為向貴								
本人之行為,並由本 此 致 鹿港基督教醫院	人承擔一切責任。								
委託人 (本人或病人之	法定代理人或具繼承權者	音)簽名:							
受委託人簽名:									
受委託人聲明:受委託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申請病歷資料,如有虛假、偽冒或其他不法 行為,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賠償貴院衍生之損失,並同意留存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為憑。									
	證件影本黏貼處								
	人身份證 面影本	受委託人身份證 正面影本							
	人身份證 面影本	受委託人身份證 反面影本							